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1.95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8,825,440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使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超导股份数量从30,767,000股减少至21,941,560股，持股比例由6.97%减少至4.97%。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西部超导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出让方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股)	转让前持股 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7,000	6.97%

注：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一季报。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西部超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出让方实际转让数量

出让方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所持 股份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5,440	2.00%	28.68%

注：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一季报。

二、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97%减少至4.97%。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1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25,440	2.00

2021年6月18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825,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3、出让方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7,000	6.97	21,941,560	4.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	UBS AG	QFII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二）询价过程

2021年6月15日9:00-12:00，华泰联合证券簿记室共收到13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51.95元/股，3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415,600,000	1.81%	6
2	UBS AG	800,000	41,560,000	0.18%	6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40	1,321,608	0.01%	6
合计		8,825,440	458,481,608	2.00%	-

(四) 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四、华泰联合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资格的进行了核查，并对询价转让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